

证券代码: 000750

证券简称: 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5,194.78	421,754.13	322,201.85	7.14
营业利润	120,986.07	72,583.83	72,583.83	66.68
利润总额	109,149.53	64,883.43	64,883.43	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28.22	42,837.95	42,837.95	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1.66	47,393.50	47,393.50	7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95	1.95	上升 1.4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87,440.11	5,959,100.91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5,404.43	2,210,838.68	2.02
股本	638,617.45	638,617.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46	2.02

注：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国内二级市场主要股票指数同比增长，市场活跃度显著回升，债券市场宽幅震荡，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锻造以专业性为核心、以研究为引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财富管理、研究等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学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